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63号

禄丰县勤丰镇飞林木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2331MA6N37M042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勤丰镇高楼村委会大村

禄丰县勤丰镇飞林木材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使用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3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组对你厂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厂2万立方米/年木材综合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未建设完成，建设项目于2020年8月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25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3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1月30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份）等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构成环境违

法。

2021年5月26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7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厂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厂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7号)及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决定对你厂处二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

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